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田志云

项 目 负 责 人: 田志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王媛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780803819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96139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3、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4、排污许可证

5、智慧用电合同

6、承诺书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6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3100 吨（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联系人	田志云 1378080381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续表一

	(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Q(2021)016 号》（2021.8.12） (2)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8）； (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274 号>《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9.10）；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法人代表田志云。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6590 m²，建筑面积 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 3200m²、仓库 300m²、办公室 100 m²。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华金源农用机械厂）吸收合并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云都机械配件厂），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注销并退出铸造行业。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密铸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163 号”；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93 号”。现拟利用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保留原有 2 台 0.75 吨钢壳电炉，搬迁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有 2 台 1 吨钢壳电炉，更新 3 台抛丸机、2 套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等，全厂设备共计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200 吨铸造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590 m²，建筑面积 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 3200m²、仓库 300m²、办公室 100 m²。项目购置钢壳电炉 0.75t、抛丸机、落砂机、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砂处理生产线、全自动浇注线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铸造件 31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27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对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94M6302D001Q。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东经 118 度 36 分 34.599 秒，北纬 36 度 43 分 6.286 秒，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北面为道路，南面为厂房，东面为沿街商品房，西面为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50m 的大尹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续表二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尹村	W	150
2	大赵务	SE	1375
3	张季村	NW	1010
4	沈家村	NE	94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铸造车间	面积 3200m ² ，配置电炉、自动造型机、自动浇注线、清理工具及砂处理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层，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层，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市政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372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增加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处理	抛丸、打磨工序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炼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浇注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铸件	6200 吨/年	31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中频电炉（钢壳）	0.75T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中频电炉（钢壳）	1.0T	2	0	分期建设
3	行车	--	2	1	分期建设
4	空压机	--	3	2	分期建设
5	抛丸机	3210	3	3	与环评一致
6	落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600*700	2	1	分期建设
8	砂处理生产线	--	2	1	分期建设
9	全自动浇注线	650*550	2	1	分期建设
10	光谱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金相显微镜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炉前速测仪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拉力试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烟雾试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	4	3	分期建设
合计			28	20	



中频电炉



抛丸机



砂处理生产线



全自动浇注线



落砂机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生铁、废钢	6300 吨/年	3150 吨/年	分期建设
2	石英砂	70 吨/年	35 吨/年	分期建设
3	粘土	30 吨/年	15 吨/年	分期建设
4	煤粉	6 吨/年	3 吨/年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15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运营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25m³。

电炉冷却循环水：本项目熔炼电炉循环冷却水箱体积30m³，为密闭循环系统，损耗的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年用水量为50m³/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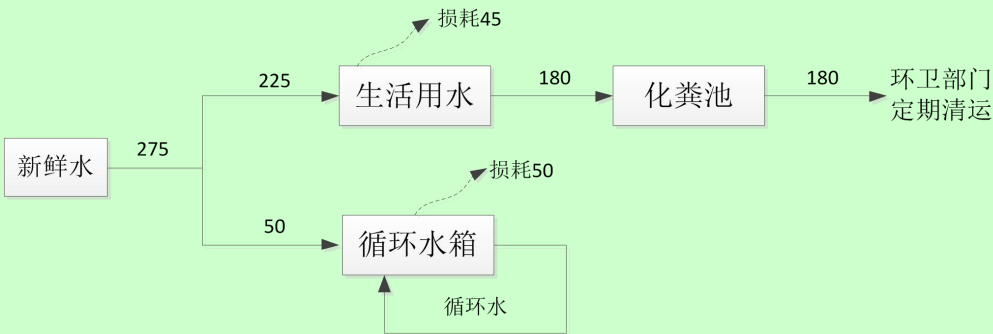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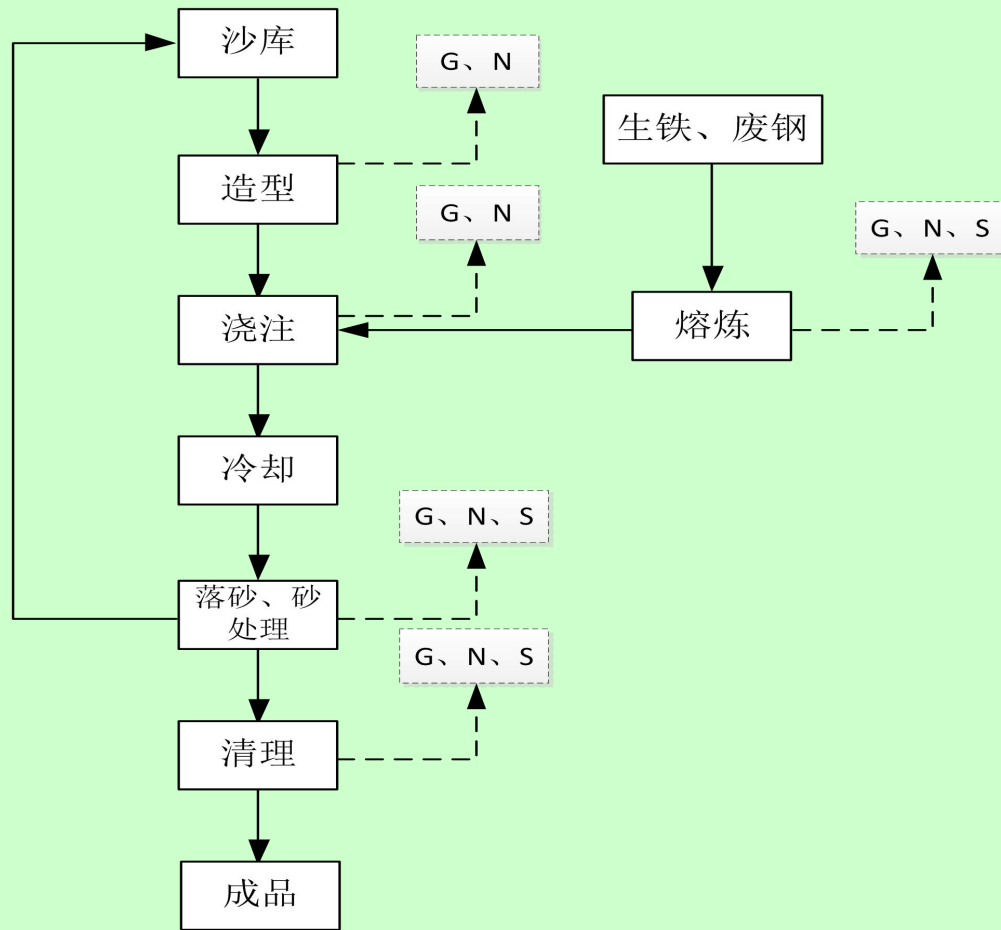


图 2.3-2 铸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造型：粘土、石英砂及煤粉通过新购置全自动水平造型机根据工艺要求造型。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2）熔炼：利用电炉熔化原材料，使用人工进行配料。融化好的金属液包用行车运送进行浇铸。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炉渣。

（3）浇注：造型完成后使用熔炼后的金属液进行浇注。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4）落砂、砂处理：自然冷却后落砂，将粘土砂与铸件分离，分离出的粘土砂、粘土砂经砂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5）清理：铸件进入清理工段后，去除浇冒口；使用抛丸机进行清理。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金属废屑。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循环冷却水50m³/a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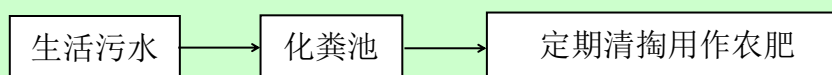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1.2 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含烟尘废气，浇注、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打磨工序的含粉尘废气。

(1) 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 2 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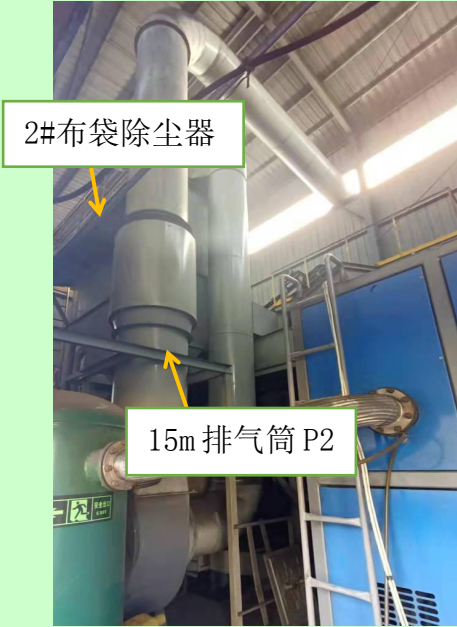
(4)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抛丸、打磨工序	颗粒物	管道/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3	熔炼、浇注工序	颗粒物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合并后通过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P1			1#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2#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3	

续表三

	
3#布袋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砂处理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中频电炉（钢壳）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行车	1			
3	空压机	2			
4	抛丸机	3			
5	落砂机	1			
6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1			
7	砂处理生产线	1			
8	全自动浇注线	1			

3.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砂，金属废屑，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1）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54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熔炼炉渣产生量约为 46.5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4）废砂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续表三

(5) 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外卖。

(6)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54t/a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	熔炼炉渣	熔炼	46.5t/a		
4	废砂	生产过程	3t/a		
5	金属废屑	抛丸工序	0.6t/a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2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25	0.35	0.3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4	17	16	1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熔炼炉渣	46.5	12.5	12	0.5	
废砂	3	0.6	0.5	0.1	
金属废屑	0.6	0.15	0.15	0	
废润滑油	0.02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6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15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占总投资的 2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8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废气	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 2	187.5

续表三

	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5
合计	/	20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已落实
废气	抛丸、打磨工序	颗粒物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熔炼工序、浇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续表三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 间 < 60dB(A); 夜 间 < 50dB(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熔炼炉渣	熔炼			
	废砂	生产过程			
	金属废屑	抛丸工序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6-370781-07-02-737204。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复核符合青州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274 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法人代表田志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6590 m²，建筑面积 36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3200 m²、仓库 300 m²、办公室 100 m²。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华金源农用机械厂）吸收合并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云都机械配件厂），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注销并退出铸造行业。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密铸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163 号”；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93 号”。现拟利用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保留原有 2 台 0.75 吨钢壳电炉，搬迁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有 2 台 1 吨钢壳电炉，更新 3 台抛丸机、2 套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等，全厂设备共计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200 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熔炼、浇注、造型、砂处理、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要求。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QZZLQ(2021)01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701 吨/年）。

7、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嘉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熔炼、浇注、造型、砂处理、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要求。	1.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2.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3.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4.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已落实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1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701 吨/年）。	颗粒物：0.269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16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701 吨/年）。	已落实
7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94M6302D001Q。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熔炼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浇注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 2 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排气筒合并，减少 1 根排气筒。
2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0mg/m ³

				SSYQ-01-17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71	0.001mg/ m ³
备注： /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3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抛丸、打磨排气筒 P1，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排气筒 P2，熔炼、浇注排气筒 P3。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P1 排气筒	抛丸、打磨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P2 排气筒	造型及砂处理工序、落砂出件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P3 排气筒	熔炼、浇注工序监控点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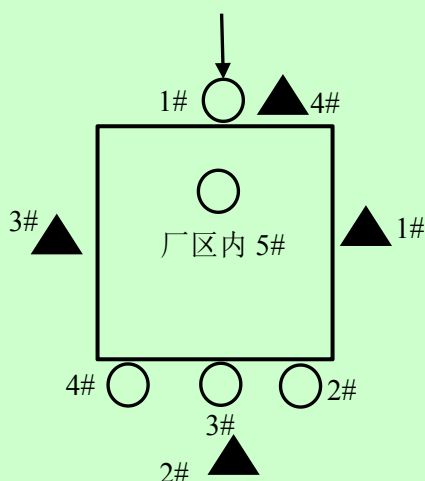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2.1.18、1.19 无组织监测点



备注：○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 年 1 月 18 日	铸件	10.33 吨/d	9.4 吨/d	90.9
2022 年 1 月 19 日	铸件	10.33 吨/d	9.6 吨/d	93.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1.18	第一次	2.4	北风	1.3	1034	4/1
	第二次	2.4		1.3	1032	4/1

续表七

	第三次	1.9		1.4	1034	4/1
2022.01.19	第一次	2.3	北风	1.3	1033	4/1
	第二次	2.5		1.4	1033	4/1
	第三次	2.5		1.3	1032	4/1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2.01. 18	第一 次	SS20 22010 821-0 1-111	0.203	SS20 22010 821-0 1-211	0.225	SS20 22010 821-0 1-311	0.236	SS20 22010 821-0 1-411	0.226	SS20 22010 821-0 1-511	0.282
	第二 次	SS20 22010 821-0 1-112	0.214	SS20 22010 821-0 1-212	0.234	SS20 22010 821-0 1-312	0.228	SS20 22010 821-0 1-412	0.249	SS20 22010 821-0 1-512	0.277
	第三 次	SS20 22010 821-0 1-113	0.207	SS20 22010 821-0 1-213	0.248	SS20 22010 821-0 1-313	0.246	SS20 22010 821-0 1-413	0.237	SS20 22010 821-0 1-513	0.286
2022.01. 19	第一 次	SS20 22010 821-0 1-121	0.205	SS20 22010 821-0 1-221	0.227	SS20 22010 821-0 1-321	0.237	SS20 22010 821-0 1-421	0.228	SS20 22010 821-0 1-521	0.284
	第二 次	SS20 22010 821-0 1-122	0.215	SS20 22010 821-0 1-222	0.235	SS20 22010 821-0 1-322	0.229	SS20 22010 821-0 1-422	0.245	SS20 22010 821-0 1-522	0.276
	第三 次	SS20 22010 821-0 1-123	0.206	SS20 22010 821-0 1-223	0.246	SS20 22010 821-0 1-323	0.248	SS20 22010 821-0 1-423	0.236	SS20 22010 821-0 1-523	0.287

备注：厂区内 5#：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9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同时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³。

表 7.2-4（1）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2			0.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611	SS2022010821-02-612	SS2022010821-02-613	SS2022010821-02-711	SS2022010821-02-712	SS2022010821-02-713
标干流量（m³/h）	605	609	602	604	611	60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7.1	37.5	36.7	36.4	36.6	3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0.022	0.022	0.022	0.022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811		SS2022010821-02-812		SS2022010821-02-813	
标干流量（m³/h）	1315		1309		131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2		3.4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5×10 ⁻³		4.1×10 ⁻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2			0.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621	SS2022010821-02-622	SS2022010821-02-623	SS2022010821-02-721	SS2022010821-02-722	SS2022010821-02-723
标干流量（m³/h）	609	611	607	607	610	6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3	37.4	37.0	36.5	36.3	3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2	0.022	0.022	0.022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821		SS2022010821-02-822		SS2022010821-02-823	
标干流量（m³/h）	1305		1307		130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1×10 ⁻³		4.4×10 ⁻³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处理率为 80.82%，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7.2-5（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8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411	SS2022010821-02-412	SS2022010821-02-413	SS2022010821-02-511	SS2022010821-02-512	SS2022010821-02-513
标干流量 (m ³ /h)	4952	4957	4940	5519	5530	549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6.2	36.7	2.8	3.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015	0.018	0.016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续表七

排气筒高度（m）	/			15		
排气筒内径（m）	0.4			0.8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4 21	SS202201 0821-02-4 22	SS202201 0821-02-4 23	SS202201 0821-02-5 21	SS202201 0821-02-5 22	SS202201 0821-02-5 23
标干流量（m ³ /h）	4950	4937	4952	5524	5469	54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6.4	36.6	36.3	2.7	3.1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18	0.015	0.017	0.017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处理率为 90.93%，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7.2-5（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南进口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北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5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1 11	SS202201 0821-02-1 12	SS202201 0821-02-1 13	SS202201 0821-02-2 11	SS202201 0821-02-2 12	SS202201 0821-02-2 13
标干流量（m ³ /h）	4157	4049	4105	1213	1209	120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6.8	36.5	37.3	35.9	36.4	3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5	0.044	0.044	0.043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311			SS2022010821-02-312		SS2022010821-02-313	
标干流量（m³/h）	4709			4690		470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1			3.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4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南进口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北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5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121	SS2022010821-02-122	SS2022010821-02-123	SS2022010821-02-221	SS2022010821-02-222	SS2022010821-02-223
标干流量（m³/h）	4053	4107	4120	1198	1205	121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6.9	36.7	37.2	36.0	36.3	3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5	0.043	0.044	0.043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321		SS2022010821-02-322		SS2022010821-02-323	
标干流量（m³/h）	4689		4710		47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2		3.4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处理率为 84.67%，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2.01.18		2022.0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3	55	45
2#南厂界	54	44	55	45
3#西厂界	56	46	57	47
4#北厂界	55	45	54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2 年 1 月 18 日、19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2.0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0.0043\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205\text{（生产负荷）}\times 5600\text{h}\times 10^{-3}=0.026\text{t/a}$

$0.0163\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205\text{（生产负荷）}\times 7200\text{h}\times 10^{-3}=0.127\text{t/a}$

$0.0148\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205\text{（生产负荷）}\times 7200\text{h}\times 10^{-3}=0.116\text{t/a}$

总计：颗粒物总量 0.269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269t/a	0.701t/a	第 QZZL(2021)016 号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 2021 年 8 月 12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0.701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为密闭循环系统，损耗的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含烟尘废气，浇注、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打磨工序的含粉尘废气。

(1) 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 2 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打磨工序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80.82%，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造型及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90.93%，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84.67%，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砂处理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 （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砂，金属废屑，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1）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 ，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54t/a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熔炼炉渣产生量约为 46.5t/a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4）废砂产生量约为 3t/a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5）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 0.6t/a ，统一收集外卖。

（6）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 年 1 月 18 日	铸件	10.33 吨/d	9.4 吨/d	90.9
2022 年 1 月 19 日	铸件	10.33 吨/d	9.6 吨/d	93.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6-370781-07-02-7372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6 分 34.599 秒，36 度 43 分 6.2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6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31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94M6302D001Q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9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87.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94M6302D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4	10	0.269		0.269	0.269		0.269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249	1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尹村	W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大赵务	SE	1375	
	张季村	NW	1010	
	沈家村	NE	945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S	20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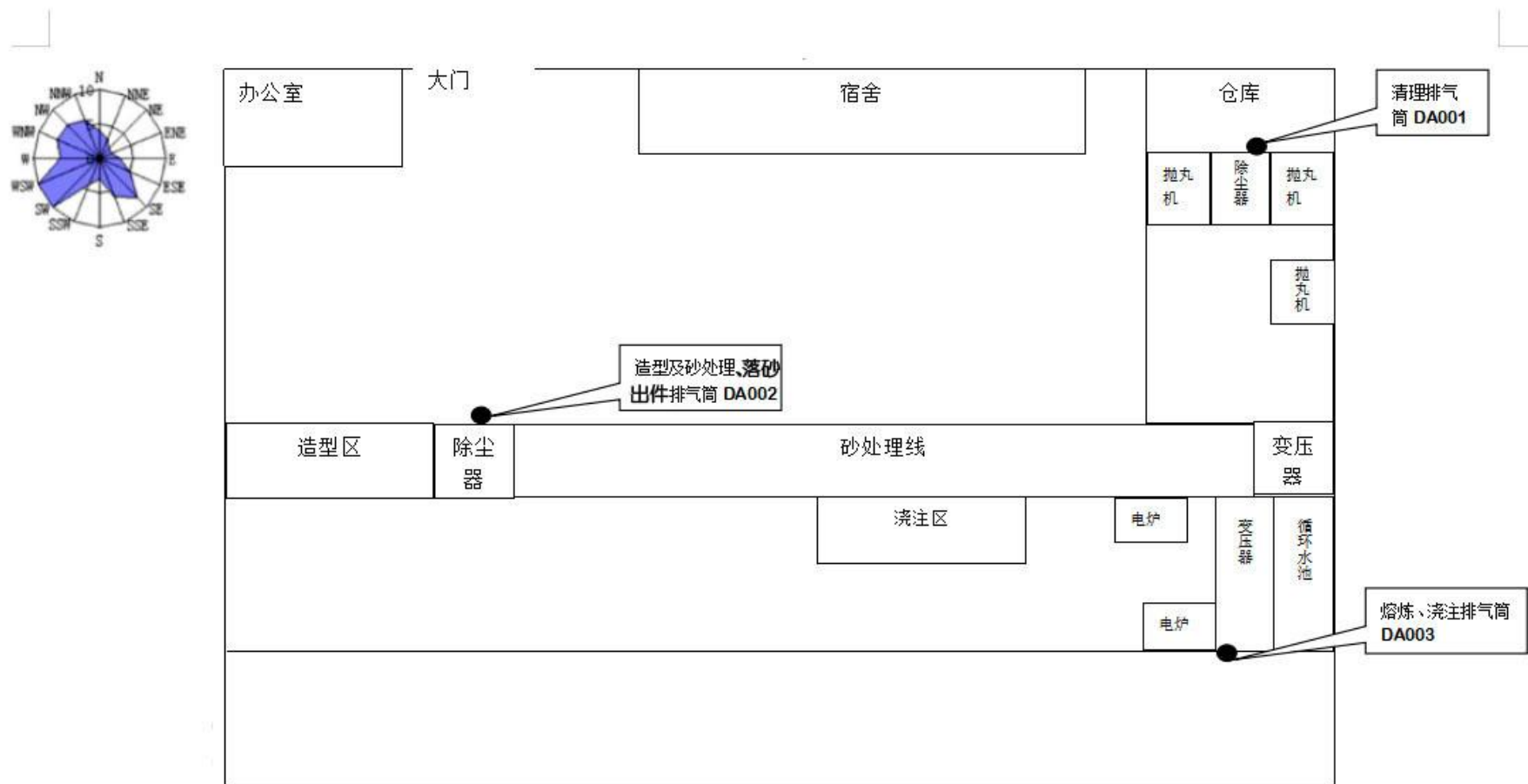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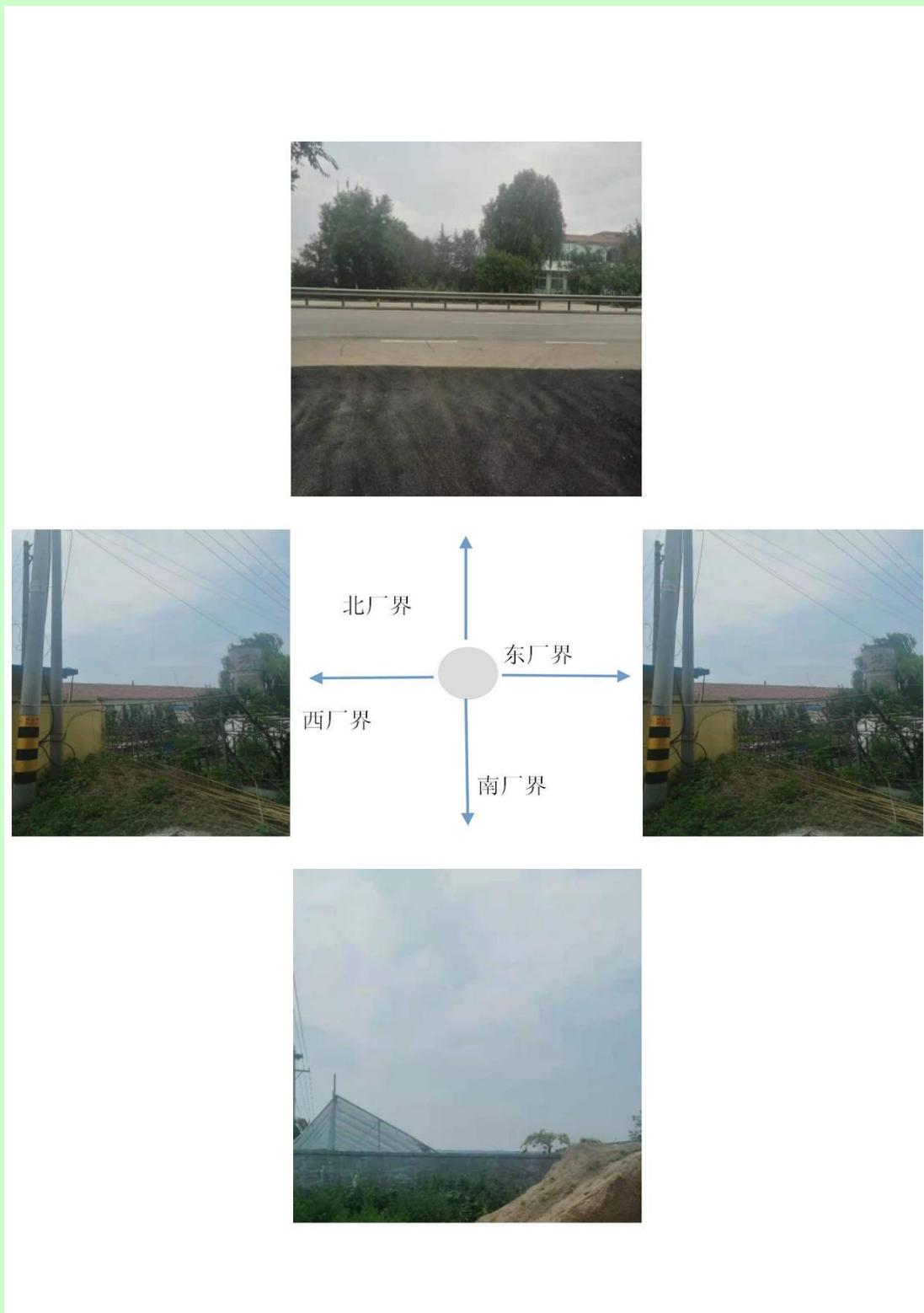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Q（2021）016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志云	联系人	田志云																		
联系电话	13780803819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东 15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比例 (%)	2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产品	铸件		产量 (年)	62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产能,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注销并退出铸造生产企业。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对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保留 2 台 0.75 吨钢壳电炉和全自动粘土砂处理线,全自动造型机 2 条;搬迁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 2 台 1.0 吨钢壳电炉,购置履带抛丸机测温枪等设备 19 台(套)。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更新,形成年产铸造件 6200 吨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75</td>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372</td> </tr> <tr> <td>煤(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5	电(万千瓦时/年)	372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5	电(万千瓦时/年)	372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颗粒物		10mg/m ³	0.701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技改项目浇注工序、熔炼工序、造型、砂处理工序、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1/a。					
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649t/a，以新带老消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1.948t/a。					
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701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701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70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技改项目浇注工序、熔炼工序、造型、砂处理工序、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1/a。

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649t/a，以新带老消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1.948t/a。

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701t/a。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在 0.701 吨/年以下。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合同编号: QZ20220519-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 150 米

固定电话：

联系人：田志云

手机号码：13780803819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1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废临21号），具有提供28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



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00（大写：叁仟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甲方：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田志云

联系电话：13780803819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2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福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福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HW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HW26 (384-002-26)；HW29 (261-051-29 至 261-053-29、265-001-29 至 265-004-29、900-022-29 至 900-024-29、900-452-29)；HW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HW32；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0；HW45；HW46；HW47；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仅限毒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1年9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MA94M6302D001Q

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

法定代表人: 田志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94M6302D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青州市华金源农业机械厂

乙方：山东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东 青州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总价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8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监管点位数	总价(元)	备注
技术服务 (壹年)	ELCloud-1000 动态环保用电监管	6个 12个	¥ 12000.00 壹万贰仟圆整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5月31日起至 2021年5月30日止，共 壹年。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1、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成熟可靠的，符合国家标准或约定标准。
- 2、硬件设备1年质保。
- 3、甲方工厂关停、不按照约定时间续交技术服务费，导致产品服务不能继续运营，乙方有权将设备停用，并终止质保服务。
- 4、甲方工厂内部车间改造、设备位置调整、线路改造、新工厂搬迁，需要重新调整监控点设备位置，需要向乙方缴纳移机费，乙方继续提供质保。
- 5、不经过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移机、线路改造、参数设置、拆解，甲方有义务提供安全的设备运行环境，并不得将其破坏，否则乙方将放弃产品质保责任，乙方造成的损失将向甲方追偿。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1、乙方办理运输及其保险。
- 2、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

- 1、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可靠牢固，符合运输要求，保证物资安全无损运达交货地点。
- 2、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甲乙双方按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记录清点验收。
- 2、甲方若有对货物有异议须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六、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 1、付款方式：款到安装

以甲方银行付出日期为支付日期。乙方在收款时必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或收据予需方为凭。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供配电系统一次图、平面图、需求文档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书面文档等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及指导参考；



2、乙方完成该项目中监控设备、仪表、通讯设备及附件的安装及接线；完成电源线缆、通讯线缆的敷设和接线；

3、甲方在乙方调试过程中，对乙方指出的施工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按时对项目实施监控，进度确认和项目验收。

4、乙方负责在正常服务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误判、错误上传、信号不稳定等及时修正。

八、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由乙方供货的设备附件，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1、按时进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将采集数据准时、准确的上传监管平台；

2、按时进行约定调试部分的集成调试；

3、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对所采集显示的数据与设备数据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九、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条款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山东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山东青州市华金源农业机械厂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比德文路120号
木兰工业园

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平村

邮编：250101

邮编：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6611731101421015084

账号：

税号：91370100MA3P8YPN9N

税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明

法定代表人：田志云

委托代理人：王鑫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88873938

电话：13780803819

传真：0531-81180282

传真：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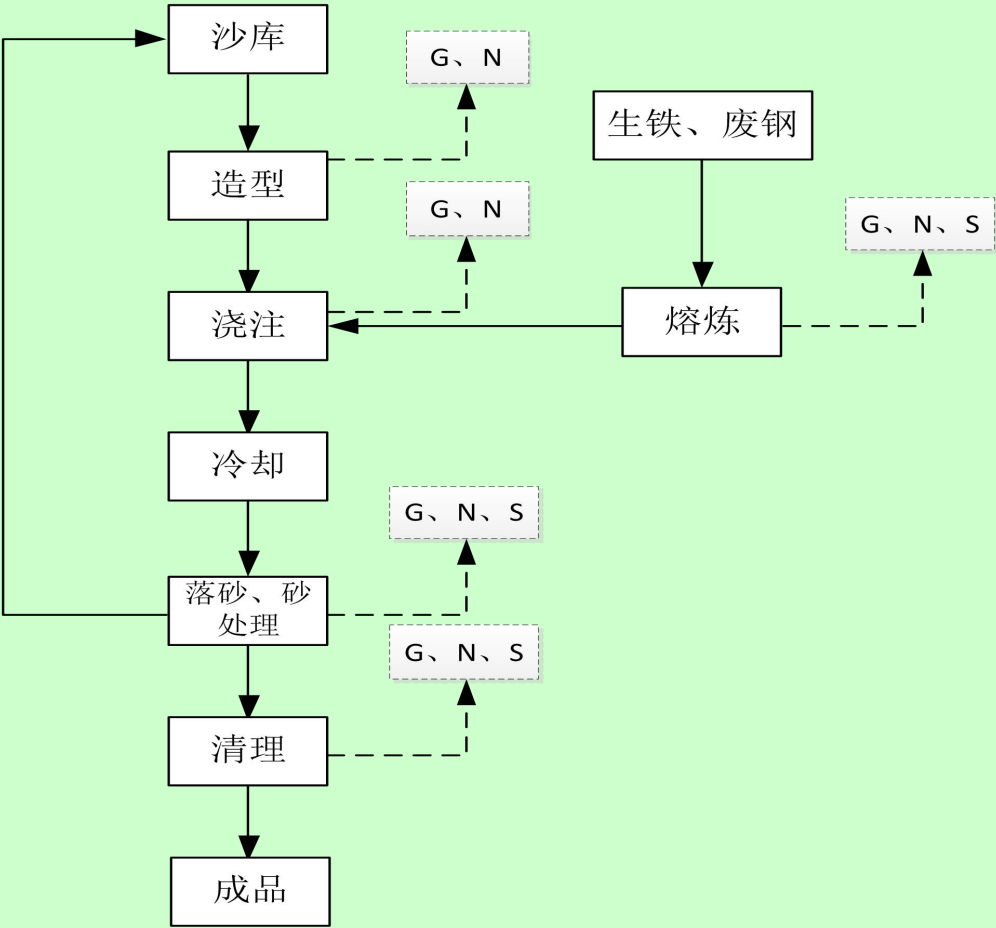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中频电炉（钢壳）	0.75T	2
2	行车	--	1
3	空压机	--	2
4	抛丸机	3210	3
5	落砂机	--	1
6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600*700	1
7	砂处理生产线	--	1

8	全自动浇注线	650*550	1
9	光谱仪	--	1
10	金相显微镜	--	1
11	炉前速测仪器	--	1
12	拉力试验机	--	1
13	烟雾试验机	--	1
14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3
合计			20

本期验收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生铁、废钢	3150 吨/年
2	石英砂	35 吨/年
3	粘土	15 吨/年
4	煤粉	3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6日，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东150米。地处东经118度36分34.599秒，北纬36度43分6.286秒。项目厂区北面为道路、南面为厂房、东面为沿街商品房、西面为厂房。

2021年8月，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274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6590m²，建筑面积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3200m²、仓库300m²、办公室100m²。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华金源农用机械厂）吸收合并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青州市云都机械配件厂），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注销并退出铸造行业。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密铸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7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163号”；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93号”。现拟利用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保留原有2台0.75吨钢壳电炉，搬迁青州市云都铸造有限公司原有2台1吨钢壳电炉，更新3台抛丸机、2套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等，全厂设备共计28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6200吨铸造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占地面积6590m²，建筑面积3600m²，其

中生产车间 3200m²、仓库 300m²、办公室 100 m²。项目配置 2 台 0.75t 中频电炉（钢壳）、抛丸机 3 台、落砂机 1 台、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1 台、砂处理生产线 1 条、全自动浇注线 1 套等生产设备 20 台（套）。可形成年产铸造件 3100 吨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调试；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熔炼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浇注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2股废气合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排气筒合并，减少 1 根排气筒。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铸造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含烟尘废气，浇注、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打磨工序的含粉尘废气。

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述 2 股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振动落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砂、金属废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砂、金属废屑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已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3) 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对生产区、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5)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MA94M6302D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铸件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0.9%、93.2%，精密铸件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造型、砂处理、落砂出件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P3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上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各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废气中颗粒物 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0.28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废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本次验收核算，一期工程排放的颗粒物为0.269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16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701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布袋除尘器落灰口粉尘收集措施。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建设危废库，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田志云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志云
成员	刘沛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刘沛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 序号1745	高工	张志珍
	董伟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王媛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媛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20108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S202201082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2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青州市华金源铸造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01 月 1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7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SSYQ-01-171	0.001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3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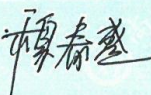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数量
废气	采样头×144, 滤膜×3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备注:	/	

编制: 于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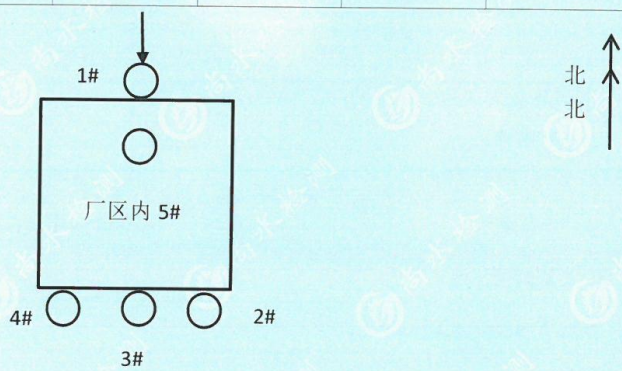
审核: 授权签字人: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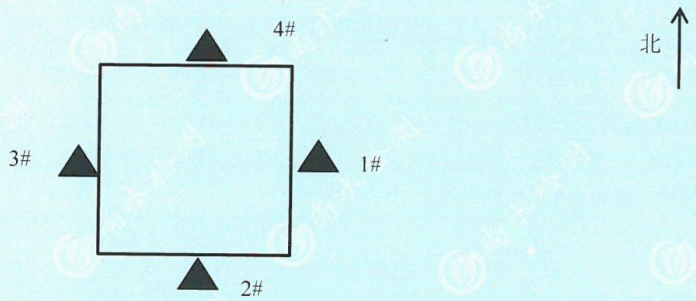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 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 次						
2022.01.18	第一次		2.4	北风	1.3	1034	4/1
	第二次		2.4		1.3	1032	4/1
	第三次		1.9		1.4	1034	4/1
2022.01.19	第一次		2.3	北风	1.3	1033	4/1
	第二次		2.5		1.4	1033	4/1
	第三次		2.5		1.3	1032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南进口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北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5			0.3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11 1	SS202201 0821-02-1 12	SS202201 0821-02-1 13	SS202201 0821-02-2 11	SS202201 0821-02-2 12	SS202201 0821-02-2 13
标干流量（m³/h）	4157	4049	4105	1213	1209	120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6.8	36.5	37.3	35.9	36.4	3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5	0.044	0.044	0.043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311		SS2022010821-02-312		SS2022010821-02-313	
标干流量（m³/h）	4709		4690		47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1		3.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南进口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北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5			0.3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1 21	SS202201 0821-02-1 22	SS202201 0821-02-1 23	SS202201 0821-02-2 21	SS202201 0821-02-2 22	SS202201 0821-02-2 23
标干流量（m³/h）	4053	4107	4120	1198	1205	12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6.9	36.7	37.2	36.0	36.3	3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5	0.043	0.044	0.043
点位名称	DA003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321		SS2022010821-02-322		SS2022010821-02-323	
标干流量（m³/h）	4689		4710		47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2		3.4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8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4 11	SS202201 0821-02-4 12	SS202201 0821-02-4 13	SS202201 0821-02-5 11	SS202201 0821-02-5 12	SS202201 0821-02-5 13
标干流量 (m ³ /h)	4952	4957	4940	5519	5530	549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6.2	36.7	2.8	3.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015	0.018	0.016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8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4 21	SS202201 0821-02-4 22	SS202201 0821-02-4 23	SS202201 0821-02-5 21	SS202201 0821-02-5 22	SS202201 0821-02-5 23
标干流量 (m ³ /h)	4950	4937	4952	5524	5469	54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6.6	36.3	2.7	3.1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015	0.017	0.01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2.01.18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2			0.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6 11	SS202201 0821-02-6 12	SS202201 0821-02-6 13	SS202201 0821-02-7 11	SS202201 0821-02-7 12	SS202201 0821-02-7 13
标干流量（m³/h）	605	609	602	604	611	60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1	37.5	36.7	36.4	36.6	3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0.022	0.022	0.022	0.022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811		SS2022010821-02-812		SS2022010821-02-813	
标干流量（m³/h）	1315		1309		131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2		3.4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5×10 ⁻³		4.1×10 ⁻³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2.01.19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内径（m）	0.2			0.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 0821-02-6 21	SS202201 0821-02-6 22	SS202201 0821-02-6 23	SS202201 0821-02-7 21	SS202201 0821-02-7 22	SS202201 0821-02-7 23
标干流量（m³/h）	609	611	607	607	610	6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3	37.4	37.0	36.5	36.3	3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2	0.022	0.022	0.022
点位名称	DA0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2010821-02-821		SS2022010821-02-822		SS2022010821-02-823	
标干流量（m³/h）	1305		1307		130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10 ⁻³		4.1×10 ⁻³		4.4×10 ⁻³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2.01.1 8	第一次	SS202 20108 21-01 -111	0.203	SS202 20108 21-01 -211	0.225	SS202 20108 21-01 -311	0.236	SS202 20108 21-01 -411	0.226	SS202 20108 21-01 -511	0.282
	第二次	SS202 20108 21-01 -112	0.214	SS202 20108 21-01 -212	0.234	SS202 20108 21-01 -312	0.228	SS202 20108 21-01 -412	0.249	SS202 20108 21-01 -512	0.277
	第三次	SS202 20108 21-01 -113	0.207	SS202 20108 21-01 -213	0.248	SS202 20108 21-01 -313	0.246	SS202 20108 21-01 -413	0.237	SS202 20108 21-01 -513	0.286
2022.01.1 9	第一次	SS202 20108 21-01 -121	0.205	SS202 20108 21-01 -221	0.227	SS202 20108 21-01 -321	0.237	SS202 20108 21-01 -421	0.228	SS202 20108 21-01 -521	0.284
	第二次	SS202 20108 21-01 -122	0.215	SS202 20108 21-01 -222	0.235	SS202 20108 21-01 -322	0.229	SS202 20108 21-01 -422	0.245	SS202 20108 21-01 -522	0.276
	第三次	SS202 20108 21-01 -123	0.206	SS202 20108 21-01 -223	0.246	SS202 20108 21-01 -323	0.248	SS202 20108 21-01 -423	0.236	SS202 20108 21-01 -523	0.287
备注: 厂区内 5#: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 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7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1 月 1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9dB,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2.01.18		2022.0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3	55	45
2#南厂界	54	44	55	45
3#西厂界	56	46	57	47
4#北厂界	55	45	54	44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210 室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